**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FHCG-2023-0911**

**采购单****位：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429474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42947451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_Toc4294745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 15](#_Toc4294745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29474532)0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项目询价公告**

本次项目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项目，采购人为淇县人民医院，该项目资金已到位，具备询价条件，现委托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FHCG-2023-0911

三、项目预算金额：129988.9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 |
| 1 | 1 | 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项目 | 129988.90元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项目地址：鹤壁市淇县

2、采购内容：淇县人民医院多媒体教室改造装修，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期：20日历天

5、采购方式：询价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7、质保期：1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淇县业务处（淇县三海村海中路48附一老火记3楼）。

3、方式：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加盖公章后至代理公司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

1、截止及开启时间：2023年09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淇县人民医院后勤楼三楼312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淇县人民医院网站（http://hbte.qxrmyy.org/index.html）发布，公告时间为三个工作日，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346295559

2.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7号楼17-7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13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本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 义**

2.1“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3.3凡符合响应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询价承诺**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6．**报价**

6.1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4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价格=最后有效报价×（1-20%）

需提供声明函（证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 二、询价文件说明

**7.概述**

7.1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8.3当询价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文件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除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附word文档电子版U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评审时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响应文件应采用A4纸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1.2.1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装于一个的密封袋内，电子U盘（word格式）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

11.3.2响应文件的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有效期**

13.1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询价响应书；

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报价一览表；

14.4 报价明细表；

14.5 资格证明文件；

14.6 承诺书；

14.7 其他材料。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6.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后重新递交的，密封及格式应符合本章第11条规定。

## 六、评审程序

18.询价小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9.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表详见附表1）

**20.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20.1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1.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1.2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22.2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 七、授予合同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报价人将不予推荐。

23.2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优先推荐，条件仍相同时质保期长者优先、供货期短者优先，仍无法确认时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3.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25.供应商质疑**

2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5.5.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九、其他事项

**27.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成交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9.成果审核**

审核由采购人成立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审核。

## 十、法律责任

**30．法律责任**

3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30.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30.0.1至30.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表1：

**资格和符合性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  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信誉要求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2 | 签字及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工期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报价 |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 质保期 | 1年 |
| **备注：1、以上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上述初步评审因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合格，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 | |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 |
| 2 | 领取询价文件  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询价时间，递交询价文件及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4 | 现场踏勘 | 不适用 |
| 5 | 采购预算 | 129988.90元 |
| 6 | 询价小组人数 | 共3人组成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与询价小组人数相同,其中正本1份,其余为副本。（附word文档电子版U盘一份）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10日历天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 10 | 质保期 | 1年 |
| 11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

3.技术资料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保修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 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 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等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或者

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件与本合

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9.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6 在甲方根据上述笫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另行签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 采购编号：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目 录

## 1、询价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承诺书

## 7、其他材料

## 一、询价响应书

淇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收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项目采购编号 ”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完全接受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单位如果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询价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询价文件要求的，接受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总 报 价 | 工期 | 质量标准 |
| (￥ ： )  大写： |  |  |

**注：**

1、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合计不一致或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通知书，报价无效。

3．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淇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三、**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书**

**致：淇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